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开普云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458.1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3,597.7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27.82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730.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0,211.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63.1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1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6,460.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17.6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712.80

注：此表的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扣除现金管理余额 2,100.00 万元后的，如加上现金管理余额，则为 6,812.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先后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宿迁）”）与国金证

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及2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99.29	待注销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126.84	待注销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727.98	待注销
智算(宿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63409310019	712.89	待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277898600000030	2,141.07	待注销
开普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395090100100252895	3,004.73	待注销
合计			6,812.80	——

注：开普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405017789860000075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已销户；开普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405017789860000075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4年4月12日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4月12日
16,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4月23日	2025年3月28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2025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开普云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300	2024/6/4	T+7	注	2,100	1.25%	42.33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4/12/11	2025/1/19	2025/1/19	0	1.3%-2.23%	7.89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2/12	2025/1/10	2025/1/10	0	0.8%-2.4%	8.11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	2025/1/22	2025/2/28	2025/2/28	0	0.8%-2.4%	22.52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5/2/5	2025/3/15	2025/3/15	0	1.3%-2.55%	9.03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3/5	2025/3/31	2025/3/31	0	0.8%-2.4%	13.89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300	2025/3/17	2025/4/25	2025/4/25	0	1.3%-2.24%	7.69
开普云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300	2025/4/25	2025/5/7	2025/5/7	0	1.00%	1.10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0	1.3%-2.45%	4.73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5/5/30	2025/7/11	2025/7/11	0	1.0%-1.90%	6.33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0	0.65%-2.4%	10.26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00	2025/7/7	2025/7/31	2025/7/31	0	0.65%-2.4%	9.38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5/7/15	2025/7/31	2025/7/31	0	1.0%-1.75%	2.45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0	1.0%-1.75%	4.29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00	2025/8/11	2025/9/30	2025/9/30	0	0.65%-2.4%	13.36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100	2025/8/29	2025/9/30	2025/9/30	0	1.0%-1.65%	4.06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100	2025/9/30	2025/10/31	2025/10/31	0	1.0%-1.70%	3.18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00	2025/10/14	2025/11/17	2025/11/17	0	0.65-2.00%	10.24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100	2025/11/5	2025/11/28	2025/11/28	0	1.0%-1.63%	3.05
开普云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00	2025/11/21	2025/12/29	2025/12/29	0	0.65-2.00%	7.67
开普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1/28	2025/12/31	2025/12/31	0	1.0%-1.64%	4.04
合计				101,900	——	——	——	2,100		

注：建设银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中 2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划转募集资金64,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后专项账户余额为36,812,282.08元；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未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460.5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400.0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不适用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0.5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0日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不适用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划转募集资金99,061,236.0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划转募集资金31,195,969.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智算（宿迁）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智算（宿迁）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等，北京开普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开发费用等，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同时，因智算（宿迁）为“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便宜智算（宿迁）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智算（宿迁）、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新增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宿迁市作为实施地点，并同意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开普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普云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开普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开普云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学霖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3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宿迁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2,549.46	12,789.18	-7,578.92	62.7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	研发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15,990.41	-2,397.21	86.96	2023年3月	1,349.48	否	否

目		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413.69	4,931.00	-2,445.94	66.8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2,963.15	33,710.60	-12,422.07	—	—	—	—	—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	—				6,460.55	9,760.55							
超募资金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46,16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9,423.70	89,635.06	-12,422.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结项。该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需求方出现阶段性波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客户拓展及变现效率未达预期。 2.“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结项，本年度尚未开始产生收益。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